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种类、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回购期限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5月24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前十大股东和第一大股东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一致行动人名称(如有无限制条件股)、持股情况表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期金融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核准,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获准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8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期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5月29日发行,发行总规模为40亿元人民币,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发行规模30亿元人民币,3年期固定利率;品种二发行规模10亿元人民币,5年期固定利率。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用于优化中长期资产负债匹配结构,增强中长期负债来源并支持开展中长期资产业务。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主体与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 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客观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江西证监局《公司债券发行及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上市规则》(以下统称“本期债券”),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对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进行跟踪评级。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行业及其附属企业经营分析与评估分析、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与评估。

公司收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公司发行的“15赣长运”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以下简称“本期问询函”),委托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本期问询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19年5月20日前将经联合评级书面说明的联合回复函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公司收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年报状况、行业及其他附属企业经营分析与评估分析、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等方面进行了综合分析与评估。

公司收到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公司发行的“15赣长运”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批准的分配方案一致,自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且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间未超过两个月。

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19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材集团有限公司代本公司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证券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2.1、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发放:首发前限售股。

2.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4、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5、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6、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7、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8、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9、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10、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11、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1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1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14、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15、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16、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17、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18、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19、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20、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21、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2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2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24、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25、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26、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27、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28、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29、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30、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31、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3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3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34、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35、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36、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37、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38、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39、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40、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41、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4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4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44、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45、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46、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47、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48、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49、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50、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51、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5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5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54、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55、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56、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57、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58、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59、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60、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61、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6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6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64、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65、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66、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67、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68、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69、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70、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71、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7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7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74、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75、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76、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77、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78、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79、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80、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81、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82、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83、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84、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85、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86、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87、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88、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89、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90、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91、以下A股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2.